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19年1月22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截至2019年4月29日，本次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公司累计回购股份7,346,198股。

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9年12月20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本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共计7,346,198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认购及非交易过户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实际筹集资金总额为99,981,754.78万元，实际认购总份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的拟认购总份额。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公司不存在向参加对象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的情形，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参加对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的情形。

2020年1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1月21日通过非交易过户至“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价格为13.61元/股，过户股数7,346,19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29%。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开始分期解锁，锁定期最长36个月，各期解锁比例分别为40%、30%、30%。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认定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邹志敏先生、以及包括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副总裁殷建忠先生的配偶在内的246名核心员工，以上持有人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涉及关联人员的相关提案时应回避表决。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员工中持有最高份额的员工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额的2.26%，无法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施加重大影响。同时，持有人会议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利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运作、决策等将完全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鉴于此，本员工持股计划与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以2019年12月20日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议案之日的收盘价28.29元/股测算，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非交易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专户的数量为7,346,198股，受让价格为13.61元/股，则受让价格与受让当日收盘价的差价应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经测算，公司应确认总费用预计为10784.22万元，该等费用由公司在标的股票锁定期的36个月内，按解锁比例进行分摊。则2019-2022年本员工持股计划费用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需摊销的股份支付费用总计 (万元)	2019年 (万元)	2020年 (万元)	2021年 (万元)	2022年 (万元)
10784.22	584.15	6650.27	2561.25	988.55

说明：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度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此外，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有效激发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对公司发展产生正向作用。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